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610 人，代表股

份数 945,668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37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835,013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2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,60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0,655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15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1,60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8,445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944,003,189股同意，1,404,121股反对，261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779,882股同意，1,404,121股反对，261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43,998,289股同意，1,398,721股反对，271,6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774,982股同意，1,398,721股反对，271,6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9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44,007,489股同意，1,397,021股反对，264,1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784,182股同意，1,397,021股反对，264,100股

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7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43,956,989股同意，1,452,721股反对，258,9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733,682股同意，1,452,721股反对，258,9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4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43,988,586股同意，1,451,724股反对，228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765,279股同意，1,451,724股反对，228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1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27,343,647股同意，18,052,563股反对，272,4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00,120,340股同意，18,052,563股反对，272,4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28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43,209,198股同意，2,170,112股反对，289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5,985,891股同意，2,170,112股反对，289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3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43,872,189股同意，1,542,121股反对，254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648,882股同意，1,542,121股反对，254,3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43,891,586股同意，1,490,621股反对，286,403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668,279股同意，1,490,621股反对，286,403股

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9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6,660,982股同意，1,507,321股反对，277,000股弃权，827,223,307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6,660,982股同意，1,507,321股反对，277,0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3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1日